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2,79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02,7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4%,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5名,为董事长、总经理唐晖,董事卢琳,董事、副总经理代田田,监事会主席万章,监事谢森,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297,785股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00,297,785股。

(2)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37,560股于2021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0,297,785股增加至100,335,345股。

(3)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0,335,345股变更为104,000,786股。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4,000,786股增加至145,601,101股。

(5)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股票331,590股于2022年6月22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5,601,101股增加至145,932,691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5,932,6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7,926,61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31,618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晖、代田田、卢琳、万章、谢森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公司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下列情况下不减持公司股份:

a. 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

b. 承诺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

c.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d.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 如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7) 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柏楚电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柏楚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79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44%。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唐晖 | 29,480,000 | 20.15 | 29,480,000 | - |
| 2 | 代田田 | 22,995,000 | 15.76 | 22,995,000 | - |
| 3 | 卢琳 | 19,950,000 | 13.67 | 19,950,000 | - |
| 4 | 万章 | 17,850,000 | 12.23 | 17,850,000 | - |
| 5 | 谢森 | 1,260,000 | 0.83 | 1,260,000 | - |
| | 合计 | 102,795,000 | 70.44 | 102,795,000 | - |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02,795,000 | 36 |
| | 合计 | 102,795,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谢森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9,480,000股股份、22,995,000股股份、19,950,000股股份、17,850,000股股份和12,60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20.15%、15.76%、13.67%、12.23%和8.63%。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于2022年8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及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分别持有公司29,480,000股股份、22,995,000股股份、19,950,000股股份和17,85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20.15%、15.76%、13.67%、12.23%和8.63%。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鉴于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基于共同理念、经充分沟通协商,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于2022年8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晖 乙方:代田田 丙方:卢琳 丁方:万章 戊方:谢森 (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1、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各方共同确认,自公司成立至今,各方一直彼此信任、密切合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大)会召开前,各方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此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在事实上实现了对公司经营权的共同控制。

2、基于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共同的发展目标和共同的利益基础,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将继续在涉及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3、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有效期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4、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晖先生、代田田先生、卢琳先生、万章先生及谢森先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洛阳金鼎于近期完成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9CHR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吉涛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6楼6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

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99,173.6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2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999,173.66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的《保证书》
1、保证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质押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次日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香港长虹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3,378.08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2年8月0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公司本次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信用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零八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56%;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与澳门银行签订了《担保书》及《存单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澳门银行基于《贷款合同》向香港长虹提供的不超过3,300万美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存放于澳门银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光大银行与零八一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440,21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新增不超过6,930万元的质押担保额度,为零八一新增不超过25,000万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失效,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四川长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同时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为2亿港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法定代表人为胡嘉,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电子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69,466.41万港元、负债总额为707,125.12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91.90%,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663,991.23万港元、净利润为8,279.34万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45,081.04万港元、负债总额为577,654.67万港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9.55%,2022年第一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267,974.42万港元、净利润为5,085.09万港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利州区,法定代表人为杨艳辉,经营范围包括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943.4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451.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1%,2021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为35,318.12万元、净利润为-4,908.2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8,049.73万元、负债总额为116,8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1%,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89.18万元、净利润为-1,302.72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协议均正常履行,无逾期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56%;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86,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5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华意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所处的阶段
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撤回上诉申请 [一审案号:(2020)浙02民初455号]、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裁定本案按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诉讼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为被告)。

● 涉讼金额:2,800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2民初455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官询问(2020)浙02民初455号案件相关情况,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022年1月4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出具的(2020)浙02民初455号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2022年1月24日,公司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诉状》。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2022)最高法民终134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经过一审经审法官查明事实,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缴纳案件受理费,并提交了撤回上诉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结果已经生效,法院驳回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1800元,由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85%,成交的最高价为49.92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139,554.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